

原来100多元的检测费都涨到290元 扬州多家机动车检测站疑似联手涨价

市场监管部门:将调查核实,如有垄断协议涉嫌违法

快报
调查

热线:96060

“我在网上才买的券,有效期是一年,可过了没两天去用,他们却说涨价了,券没法用。”近日,扬州市民王先生遇到了一件非常闹心的事情。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后发现,11月1日起,扬州市区多家机动车检测站疑似组成价格联盟集体涨价,涨价幅度竟超过120%。

现代快报+记者 顾潇 韩秋 文/摄



扬州长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扫码看视频

据王先生介绍,10月30日,他在某网络平台看到扬州长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销售低价机动车检测券,“一次检测只要128元,我当时就下单购买了。”王先生觉得这个价格还比较便宜,而且有效期长达一年,于是便为家人购买了2张。

没想到11月1日,王先生开车去检测时却吃了个闭门羹。“他们说涨价了,让我要么退费要么补差价。”对于商家的行为,王先生非常生气,“我明明购买了券,现在(买完)才过

了两天,而且还在有效期内,这是一种不诚信的行为。”通过王先生提供的购买订单,现代快报记者看到,该券的有效期限为购买后360天,直接到店消费,无需预约,并且单次消费不限制使用张数。

记者在某网络平台看到,目前扬州长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销售链接已经下架,但不少其他账号此前宣传低价检测的视频依然在线。“以前长旺检测公司是128元,犀大牛检测公司是100元,希湖检测公

司是128元,大家都差不多。”据业内人士介绍,此前扬州市区大部分机动车检测的价格都在一百多元,而11月份之后已经集体涨价。记者在该网络平台看到,目前大部分机动车检测的价格为290元,涨幅超过120%。

11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跟随王先生来到了扬州长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公司前台,记者看到一张白纸打印的通知:活动11月1日起结束。对此,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此

前在网络平台购买的低价检测券不好用了,对于王先生的质疑,该工作人员表示:“钱又不是我收的,你要找平台去。”最终王先生只好自己掏钱,才将车辆送上了检测线。

对此,现代快报记者以车主名义电话扬州长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裴晶晶,他首先询问记者是车主还是黄牛,然后称此券暂时不好用,原因是有人举报他们恶意竞争,他们的账号被冻结了,然后让记者等一等。

记者随后又来到扬州市属国有企业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旗下的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北区检测站,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此前扬州市区多家机动车检测站都推出了128元的检测券,让人意外的是,目前这些检测站都涨到了290元,而且无法使用网上购买的低价检测券。“我们暂时统一行动呢,(券)暂时用不起来,价格已调整过了。”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北区站长姚斌,在电话中对于无法用券和统一涨价的行为有点含糊其词。针对记者提出什么时候使用团购的券,姚斌让等个把月以后看,如果现在给记者用券,“黄牛”就会盯着他们。因此,如果现在检测车辆最低支付现金260元一辆。

据扬州机动车检测机构内部人士介绍,现在私家车10年内只需要

上线检测2次,检测站的生意受到了影响,而检测站数量却在不断增加,此前出现了打价格战的情况,所以检测站之间成立了一个联盟,对价格进行了统一上调。据此前媒体报道,在2016年和2019年,扬州市区的机动车检测站都出现了集体涨价的行为,而这个所谓的价格联盟也曾报道中出现过。

北京市隆安(扬州)律师事务所高锦岭律师表示,商家推出团购活动,而消费者进行了购买,他们之间就已经达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商家应该按照其在平台上所宣传的内容来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商家不认可平台购买的团购券,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来提供服务或商品,这就属于违约行为。消费者可以与商家协商,也可以向消费者协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月8日,记者拨打了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工作人员表示也接到了类似投诉,市场监管部门已经介入协调此事,但目前还没有最终的结果。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处工作人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横向达成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属于违法行为,他们将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患病收入锐减,男子请求给女儿抚养费“打折”

两年前,张强和妻子许晴离婚时在协议中约定,女儿由许晴抚养,张强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直至孩子18周岁。不久,张强因患严重慢性疾病从公司辞职,后来找到合适工作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其请求前妻能够减少女儿抚养费但遭拒,无奈之下张强诉至法庭。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抚养费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综合考虑张强的经济承受能力及女儿实际生活需要,酌定张强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

通讯员 顾建兵 吴振宇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2011年1月,张强与公司同事许晴,因工作上常有交集很快熟识起来,后发展为恋人关系。2012年5月,两人登记结婚,2015年7月生育一女张琪,开启了一家三口的幸福生活。

然而幸福没有持续太久,因生活琐事与孩子教育等问题,张强经常与许晴发生争吵。张强认为城区教学质量较高想让孩子到城区上学,但许晴认为孩子在镇上读书有外婆帮忙照料,生活更为便利。

终于,二人的婚姻走向了尽头。2021年4月,张强与许晴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女儿张琪由许晴直接抚养,张强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教育费和医疗费各半,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张强可以在每周五放学后至周一上学接女儿随其生活或娱乐。

在离婚之初,张强为了让孩子继续无忧生活,在每月给孩子4000元抚养费之余,还时常给孩子买衣服、给零花钱等,并在约定的探望日带孩子外出游玩。2021年12月,张强因身体原因从公司辞职,后未找到合适工作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2022年3月,张强因患有丙型肝炎肝硬化而入院治疗,经治疗好转后出院,医嘱载明:患者肝功能能现恢复正常,但需要定期复查,并按时用药。

张强出院后因失业加之身体患病,欲与许晴协商减少女儿抚养费,遭到拒绝。张强无奈诉至南通

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自己失业且患有慢性疾病为由要求将女儿的抚养费由每月4000元减少至1000元。

庭审中,许晴作为张琪的法定代理人出庭应诉,其陈述离婚协议书已经约定每月4000元抚养费,张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为了孩子健康成长不同意减少抚养费。

崇川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明确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抚养费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张琪父母在2021年离婚时约定,张琪的生活费为每月4000元,虽然超过本地区实际生活水平,但系张强自愿承受,体现其对孩子的关爱。现张强健康受损又无固定职业,负担能力较离婚时发生了重大变化,其要求调低原约定的生活费标准,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支持。因此,法院综合考虑张强本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并结合张琪的生活实际需要,不可因对未成年人抚养费标准的突然大幅度降低导致其生活质量断崖式下降,酌定张强每月支付张琪2000元抚养费。

张强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该院一审承办法官陈将华介绍,关于离婚后父母对子女抚养费用的负担问题,父母可以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子女抚养费由谁负担、如何分配等,抚养费的具体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价水平、子女个体情况、父母收入水平等发生变化,原抚养费数额、给付方式、给付期限等均有可能发生不再适应子女的需求或父母的负担能力的情况。因此,在出现一些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其他特殊情形时,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抚养费标准。

陈将华介绍,关于降低抚养费标准,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司法实践中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原则的规定,如给付义务人确因客观原因,导致其经济收入长期性、明显性降低,并致使其难以维持当地正常生活水平,例如给付方领取失业金、生活困难;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服刑等原因,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抚养费。本案中,考虑到张强在离婚后患上严重的慢性疾病,因健康受损又无固定职业,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出现特殊情况,符合可以适当降低抚养费标准的情形。(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取保候审期间,他竟拉着保证人盗窃

快报讯(通讯员 陆春燕 陆渝宁 记者 严君臣)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在老家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的赵某,不知悔改,竟然拉着自己的保证人擅自离开老家,并共同故意实施盗窃犯罪,最终二人双双落入法网。11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启东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宣判,对赵某以危险驾驶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9000元,对牛某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赵某平日里爱喝两杯,前两年就因为醉酒驾驶被刑事拘留过。2022年8月的一天晚上,赵某和朋友圈喝酒后开着车在路上再一次被民警查获。经鉴定,赵某血液中乙醇含量达157.5mg/100ml,系醉

酒驾驶。为了能顺利取保候审,赵某找来了朋友牛某,让牛某做自己的保证人。

赵某根本没有把取保候审当回事,拉着牛某来到启东市打工。一天赵某看见外面工地上铺着几块铺路的钢板没人管,就带着牛某、刘某偷了七块,并指使牛某卖掉,共计获利16488.88元。可还没等赵某将赃款得款完全分好,赵某和牛某就被民警双双抓获。经启东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七块钢板价值11757元。启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赵某犯危险驾驶罪、盗窃罪,且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故意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牛某与赵某共同实施盗窃,是共同犯罪,均系主犯。综合二人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启东法院遂作出上述判罚。

朋友圈“晒”酒驾,两个小时后被查

快报讯(通讯员 周棋 记者 王瑞)“就我这一身酒味,被交警抓到了,直接就判‘死刑’了,都不用吹!”一名司机酒驾上路,顺便发了一条微信朋友圈,结果两个小时后就“不幸言中”。

近日,南京交警高速十大队民警在长江五桥检查时,发现一辆货车车速缓慢,于是将其拦停检查。司机在接受交警询问时,身上散发浓重的酒气,交警当即对其进行酒精测试。经检测,吹气数值为116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数值标准。司机称自己前一天晚上和朋友喝酒到当天凌晨4点才结束,还没休息几小时,早晨7点就接到

客户电话,于是赶紧起床去送货。司机称,送货时他发了朋友圈,称自己一身酒味,被交警查到直接就判“死刑”,吹都不用吹,没想到这么快被查了。说话的同时,司机向交警展示了这段视频,从朋友圈的时间来看,是两个小时前。随后,交警依法带该司机至医院抽取血液样本。

目前,血液检测结果显示,该司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0.7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因其驾驶的是营运车辆,将吊销驾驶证且10年内不得考取,并面临相应刑事处罚,该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办理中。